



---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2022年11月6日至12日，沙姆沙伊赫

议程项目15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和

第2/CMA.3号决定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

## 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2/CMA.3号决定文件 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

###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根据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的请求，<sup>1</sup>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商定，建议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有关“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2/CMA.3号决定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”的决定草案。<sup>2</sup>
2. 转交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，以将该决定定稿。

---

<sup>1</sup> 第2/CMA.3号决定，第3、第6、第7和10段。

<sup>2</sup> 可查阅 <https://unfccc.int/event/sbsta-57?item=15>。

